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8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 [附件 1](#) (P.4)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王麗琴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9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83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共 9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如議程附件 1）辦理。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共計 9 案(如議程附件 2)，分別經 104-1、104-3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3-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一)博士班：

【增設案】

1. 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與中央研究院：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3. 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調整案】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碩士班及學士班：

【增設案】

1. 工學院：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工學院：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3. 社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文學院：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調整案】

1. 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組)整併。

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82900F 號函(如議程附

件3)核定通過本校試辦106學年度博士班自我審查。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自審試辦要點」(如議程附件4)博士班申請增設應辦理外部專業審查，審查結果經2/3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由教務處提會議審議，上項3案外審結果如議程附件2皆符合提會規定；調整案依試辦要點第七點得免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檢附本校104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如議程附件5)

擬辦：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監票人為李經維代表及涂國誠代表，表決結果如下：

【博士班增設案及調整案】

申請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或廢票	是否通過
工學院增設「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71	3	1	是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增設「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70	3	2	是
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70	4	1	是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碩、博)整併成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72	2	1	是

【碩士班及學士班增設案及調整案】

申請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空白票或廢票	是否通過
工學院增設「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9	2	4	是
工學院增設「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67	4	4	是
社科學院增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9	2	4	是

文學院增設「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69	3	3	是
理學院：物理系學士班(物理組、光電組)整併	70	2	3	是

二、上述 9 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均達投票人數過半數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5 年度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通過)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105 年度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三、本案自 104 年 10 月即開始規劃，經校內多次會議、溝通、協調與修訂，由全校各單位協力完成。為能徵詢多元意見邀請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彙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並於 105 年 3 月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監票人為盧煉元代表及白明奇代表，表決結果如下：同意 50 票，不同意 9 票，空白及廢票 4 票。
- 二、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過半數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13。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8 至上午 10:13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賴明德、董旭英（林志勝代）、詹錢登、黃悅民、楊永年、王偉勇、賴俊雄（請假）、蔡幸娟、陳玉女、陳玉峯、蘇偉貞、謝菁玉、陳佳彬、柯文峰、劉正千、鄭靜、陳若淳、林弘萍、鄭弘隆（請假）、向克強、林慶偉、蔡錦俊、游保杉（請假）、陳介力、張克勤、苗君易、蔡展榮、楊毓民、劉瑞祥（請假）、陳雲、林素貞（吳哲宏代）、黃文星（請假）、林光隆、趙儒民、董東璟、劉大綱、陳天送、李振誥、黃吉川（請假）、李輝煌、賴啟銘、盧煉元、林仁輝、李永春（屈子正代）、楊天祥（張怡玲代）、吳志陽、許渭州、梁從主、陳建富、朱聖緣（請假）、鄭銘揚、李嘉猷、蘇文鈺（請假）、黃崇明、陳培殷、姚昭智、張學聖、何俊亨（請假）、林蕙玟（請假）、王泰裕、魏健宏、蔡耀全、徐立群、蘇佩芳、曾瓊慧、高如妃、王駿濠、張俊彥、楊俊佑、王憶卿（陳韻雯代）、楊倍昌、劉校生、沈孟儒、廖寶琦、王靜枝（顏妙芬代）、王新台、王貞仁、楊孔嘉、蔡瑞真、謝奇璋、李政昌、姚維仁、謝式洲、蔡森田、張智仁、李經維、楊延光（請假）、白明奇、楊宜青、許育典、蔡群立、蕭富仁（林常青代）、王金壽、于富雲、羅竹芳、洪良宜、林翰佑、李亞夫、李劍如（黃彥慈代）、陳明輝、饒夢霞、涂國誠、劉說芳、白偉銘、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林明儀（林軒萱代）、陳威宇、張欽安、鄭宇正、張玉馨（請假）、李志宏、邱庭筠、許樂群、秦威瑟、邱鈺萍、陳偉誠、梁瓊芳、陳顥灃（吳馨如代）

列席：

高強（請假）、張克勤、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請假）、賴俊雄（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請假）、陳進成（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請假）、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陸偉明（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請假）、楊朝旭、蘇芳慶、王健文、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楊永年、蕭世裕（蔡云香代）、陳顯禎（請假）、吳光庭、蔣鎮宇（請假）、陳政宏、戴華（請假）、李俊璋、吳豐光（姚昭智代）、林正章（請假）

旁聽：

楊婷云、楊文彬、朱芳慧、魏宏儒、梁秋屏、李妙花、曾偉哲、蔡錦俊、王威閔、陳愛愛、吳岱陵、陳芝諭、朱朝煌、呂秋玉、黃譯民、古承宗、陳奕澄、鄭惟容、劉和鑫、莊富涵、胡君弘、韓程光、王詩怡、吳雅敏、李佩霞、王效

文、方美雲、李智陽、林依蓁、藍玉珊、李筱筠、楊士蓉、歐麗娟、黃怡寧、凌昀瑄、簡素貞、林麗娟、蔡淑芬、林秀璿、楊子欣、韓繡如、黃信復、謝宜芳、吳琇媛、陳俊仁、康碧秋、顏焯妃、陳明惠、楊朝安、呂秀丹、楊淑媚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